

汉中市汉台区2025年野生动物危害
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汉中市汉台区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 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汉中市汉台区 2025 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的中标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成果与交付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陆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系统调查全区以野猪为主的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基本情况，根据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编制汉台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报告，形成经专家评审后的常见陆生动物名录及图集和汉中市汉台区陆生动物主要栖息地分布图等纸质及电子版成果。

2、野猪种群调控及危险动物预警防控：乙方开展野猪种群调控，猎捕野猪 40 头并实施无害化处理；采购并在重点林区、村口及主要通道安装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设施设备；组织开展危险动物预警安全教育培训。

3、野生动物致害宣传教育：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野生动物保护及安全宣传资料、野生动物致害宣传短片、宣传装备物料、宣传牌等物资的购置。

（二）成果与交付要求

1. 原始数据类：红外相机影像资料（含视频、照片）、样线调查记录表、数据采集日志等。

2. 分析报告类：进度报告（每个季度各1份，共4份）：简述项目开展情况、进展、数据初步统计、遇到的问题。年度 / 终期监测报告：含监测概况、数据统计分析、种群及栖息地评估、保护建议等完整内容。

3. 提交成果：通过监测掌握汉台区内陆生动物资源本底及栖息地情况，形成陆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报告（包含监测结果的附图、附表、名录、主要栖息地分布图以及监测内容等详细部分），形成并提交《2025年野生陆生动物资源项目报告》（提交的报告需专家评审无异议，且符合陆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技术规范要求），电子版各1份，纸质版各6份。

详细内容及参数根据《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约定。

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进度款: 乙方可按照项目实施完成进度, 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关印证材料,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进度款拨付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95%。

(3) 在乙方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并提交相应成果, 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并取得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论后 15 日内, 甲方应支付项目总价款至 10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拓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61001723900052504278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太乙路支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汉中市汉台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等相关的基础资料, 明确监测重点和特殊要求, 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检查监督指导乙方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作业, 有权核查监测设备、原始数据, 提出整改意见, 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返工或整改。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接收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并组织验收。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组建专业团队，配备符合标准的监测设备开展项目服务（陆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具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丙级及以上的资质的科研机构；野猪种群调控：具备专业野猪狩猎队资质、人员、设备要求），采购的设备及定制的宣传物资需满足《磋商文件》具体参数要求。

2. 严格按技术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监测范围、对象或方法以及服务内容。

3. 及时记录、整理原始数据，建立完整数据档案（含电子档和纸质档），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不得篡改、伪造数据。

4. 按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采购设备及定制的宣传物资，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

5. 遵守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监测过程中不得伤害野生动物、破坏栖息地，严格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6. 乙方是项目实施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需对参与项目建设人员做好安全教育，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确保项目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意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验收

1.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邀请相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单。

2.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磋商组织机构有权解除合同，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履行相关义务（提交项目成果报告、采购设备及定制宣传物资等），除因非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对项目服务内容数据造假、成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擅自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1年5个月（自本合同签订日起算，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磋商文件》属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章）：杨春利

联系电话：0916-2640071

签订日期：2026.1.25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章）：李杰

联系电话：15802951424

签订日期：2026.1.25